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業智慧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10年9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業智慧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作業，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本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以學術領域升等者，現任職級內之研究成果、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累計達以下點數者，得提出升等申請：

- (一) 擬升等教授為80點以上，且至少須有四篇SSCI、SCI(E)、TSSCI、THCI及科技部各學門期刊之論文（含代表著作），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 擬升等副教授為50點以上，且至少須有三篇SSCI、SCI(E)、TSSCI、THCI及科技部各學門期刊之論文（含代表著作），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 擬升等助理教授為30點以上，且至少須有二篇SSCI、SCI(E)、TSSCI、THCI及科技部各學門期刊之論文（含代表著作），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前項關於點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以單一作者方式發表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著：
  1. 發表於SSCI、SCI(E)、TSSCI、THCI及科技部各學門期刊之論文，每篇以30點計。
  2. 發表於其他有匿名審查制度期刊之論文、出版學術專書（不含教科書、譯著、技術報告等），每篇以15點計。
  3. 經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接受發表之學術論文，每篇以5點計；累計點數超過30點者，以30點計。
- (二) 與他人合作發表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著，以前款所定點數為基點，另依公式計算如下：
  1. 兩人合作發表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計點數為基點 $\times 0.8$ ，第二作者之計點數為基點 $\times 0.4$ 。
  2. 三人合作發表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計點數為基點 $\times 0.6$ ，其餘作者之計點數為均分基點 $\times 0.6$ 。
  3. 四人（含）以上合作發表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計點數為基點 $\times 0.5$ ，其餘作者之計點數為均分基點 $\times 0.7$ 。
- (三) 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

1.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每件計 10 點，二年期計畫每件計 20 點，依此類推。

2.擔任其他機構補助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滿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計 1 點，未滿 5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每件最高計 30 點。

（四）無法依前三款之方式計算點數時，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三、以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升等者，現任職級五年內之研發成果，累計達以下點數者，得提出升等申請：

（一）擬升等教授為 90 點以上。

（二）擬升等副教授為 60 點以上。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為 40 點以上。

前項關於點數之計算方式如下，並應達以下各款最低要求：

（一）發明專利：

1.每件 10 點，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發明專利視同一件。

2.升等教授者至少 40 點，專利中至少有一件其技轉金額為四十萬元以上；升等副教授者至少 20 點，專利中至少有一件其技轉金額為二十萬元以上；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 10 點，專利中至少有一件其技轉金額為十萬元以上。

（二）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計畫：

1.技術移轉：專利之技術移轉權利金每十五萬元抵算 10 點，非專利之技術移轉權利金每三十萬元抵算 10 點。

2.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經費每三十萬元抵算 10 點，金額可合併計算（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

3.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計畫合併計算點數，升等教授者至少 30 點；升等副教授者至少 20 點；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 10 點。

（三）SSCI、SCI(E)、TSSCI、THCI 及科技部各學門期刊論文：

1.每篇 10 點。

2.升等教授者至少 20 點；升等副教授者至少 10 點；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 10 點。

（四）國際性或全國性公開競賽得獎之前三名專業作品：每件 5 點，至多抵算 20 點。

四、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條件：

（一）現任職級內至申請升等當學期之前：

1.曾獲全國性教學優良獎。

2.曾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學優良獎。

3.課程通過教育部教學改進獎補助案。

4.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數位教材認證。

5.課程通過台灣通識優質課程認證。

- 6.曾獲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補助。
- 7.曾獲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
- 8.課程曾獲本校創新教學方法、問題導向學習課程補助。

本款之獎項、認證或獎補助案次數，應達以下規定：

- 1.擬升等教授：合計達五次以上。
- 2.擬升等副教授：合計達四次以上。
- 3.擬升等助理教授：合計達三次以上。

(二)現任職級內至申請升等當學期之前累計達六學期(不包含休假或出國進修期間)之教學評量結果，每學期所有授課科目總平均不得低於4分。

(三)現任職級內就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連續累計六學期以內(不包含休假或出國進修期間)之任教科目自行擇定至少三門不同科目，擇定之科目如為本校課程科目，應將教案、教學歷程等資料上傳至本校教學平台，且每門科目分別繳交下列兩種檔案，連同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審查範圍及基準，由院教評會審查：

- 1.教學成果發表影音檔：學期間教師實際課堂授課教學實況錄影，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音，以五十分鐘為原則，製作成數位檔案。
- 2.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實況錄影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A4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五、本院教師升等案件，其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送審作業時程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院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本院應形式審核送審案件是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要點及各系自訂之初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送審資料是否齊備。

(二)院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就送審案件予以複審，並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評分並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經審議通過後，將送審人升等著作及初、複審資料，送人事室召開校教評會決審。

院教評會在審查申請人之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審查委員由申請升等者高一職級以上之院教評會委員擔任之。同職級以下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審查委員至少五人以上，如人數不足時，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聘請校內外學術領域相關與高一等級教師組成升等審查小組。該小組之決議視同教評會決議。

院教評會應嚴謹審查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並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之自述報告，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對於評審未通過之升等案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院教評會審查時，除依前項規定就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等因素予以審酌外，

不應對送審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

本院以院為教學單位之教師升等申請案，由院教評會逕行統籌辦理初審及複審事宜。

- 七、本院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項目與成績評定標準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